

### 3.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地球物理化学探矿大队（单位名称）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地球物理化学探矿大队地质勘查生产、工作设备购置（三维激电装备系统）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三维激电装备系统 1 套（标的名称），属于制造业—仪器仪表制造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长春国地探测仪器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0 人，营业收入为 437.5834 万元，资产总额为 2234.9787 万元[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长春国地探测仪器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7月30日